

关于组织推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激励先进、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国家语委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2号）、《关于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沪语委〔2022〕3号），请相关学院或有关单位积极动员，对照评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于9月19日12:00前将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申报表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教务部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乔老师，66135085/15021117874

E-mail: qjj-000@shu.edu.cn

- 附件：1. 关于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沪语委〔2022〕3号）
2. 相关申报材料

